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功辰
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梁永坤

訴訟代理人　沈芃官

　　陳俞婷　　送臺中新社郵政第90774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提起訴訟，應由該機關所在地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原告因被告駁回其程序重開之申請，經訴願後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